

拖欠两年的工钱终于拿回来了

检方持续跟进为农民工兄弟送上司法温暖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刘海涛 郑奕

本报讯“劳务费终于拿到了,谢谢你们。”近日,农民工兄弟吴某某给龙泉市检察院检察官发来短信致谢。

2023年,吴某某、陈某某等六名农民工受雇于包工头王某,从事某项目管道铺设工作。然而,工程结束后近两年,王某一直未支付六人剩余劳务费4万余元。吴某某等人多次催讨,王某渐渐失去联系。吴某某等人曾想走诉讼途径,但因缺乏书面合同、工资欠条等关键证据,讨薪之路步履维艰。

2025年5月,多方求助未果后,吴某某等人来到龙泉市检察院求助。

经审查,检察院依法启动了民事支持起诉程序。因此案证据材料较为薄弱,特别是吴某某等人与包工头之间的劳务关系及欠薪事实缺乏直接证

据支撑,若简单处理,其合法权益很可能因“证据不足”而无法获得法律支持。如何追回农民工的欠薪,成了摆在检察官面前的难题。

与吴某某等人充分沟通后,检察官通过耐心引导回溯具体的工作时段、工作地点与工作内容等方式,仔细捕捉各个陈述细节,并交叉比对碎片化信息,逐步拼凑出完整的事实链条。

“消失”的王某去哪了?在公安机关的协助下,检察官远赴王某老家多方走访,最终在王某亲戚家找到了王某。起初,王某极力回避与否认拖欠劳务费一事,但在检察官出示大量佐证材料并向其阐明拖欠工资的法律后果后,王某承认了吴某某、陈某某等人的实际工作量及具体欠薪数额,并予以签字确认,有效补强了该案的核心证据。

调查过程中检察官发现,包工头王某并非恶意欠薪,因其上游工程款尚未结算,自身也面临资金周转压力。检察官随即引导

双方进行和解,但因支付时间问题,初次协商未成。

6月,龙泉市检察院按照申请人的意愿依法履行支持起诉职能,及时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并协助申请了法律援助。

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后,王某的态度有所松动。为实质性解决纠纷,龙泉市检察院协同法院、人民调解委员会等,组织农民工代表再次进行调解,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延期支付调解协议。

此后,检察官持续跟踪督促,协议得到顺利履行,王某陆续将4万余元劳务费支付到位。

据了解,今年以来,龙泉市检察院累计协助当事人调取证据40余份,帮助申请法律援助6人次,为48名农民工成功追回全部被拖欠工资共75万余元。

76万现金装车 民警火速拦截

本报记者 陈毅人 通讯员 邱佳倩 伊芳明

本报讯 近日,杭州市钱塘区公安分局义蓬派出所接到预警,辖区的林女士(化名)疑似遭遇电信网络诈骗。

很快,反诈队员找到林女士。“钱是我弟弟转给我,让我帮忙取的,说是着急买房付首付。林女士说,自己对这笔钱的具体计划并不清楚。然而,这种“先转账至亲属账户,再紧急大额取现”的模式,与诈骗洗钱手法高度吻合。民警立即联系姐弟俩到派出所进行面对面劝阻。

“大姐,弟弟买房这么大的事,会不让您知道具体楼盘和价格?”……随着对话深入,林女士幡然醒悟。与此同时,坚称取款是为了购房的林先生(化名)也开始动摇。

经过近两个小时的劝导,林先生说出实情:他通过网络接触到一个“虚拟货币投资”平台,对方称有高额回报,但以“线下现金交易保障安全”为由,让林先生筹集76万元,并将钱转到姐姐账户,再以“买房”为由让姐姐帮忙取现。民警立即行动,在林先生的车上找到了装有76万元现金的包裹,成功帮姐弟俩止损。

共筑经济安全防线

通讯员 鲍彩红

本报讯“天上不会掉馅饼,高额回报需谨慎,不听信不转账,高息投资有风险……”近日,天台县公安局三合派出所走进辖区开展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的防范经济犯罪宣讲活动,守护群众“钱袋子”。

民辅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答疑等形式,向辖区商铺的业主、群众介绍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和手段,揭露犯罪分子的惯用伎俩,说清非法集资、合同诈骗、网络传销等经济犯罪的危害性,引导群众自觉远离抵制,不盲目相信高利诱惑。提醒群众在日常生活中如参与投资理财,遇到平台关闭收不回本金的情况要及时到派出所报案。

为扩大宣传覆盖面,民辅警还在广场、宣传栏、单元楼门口等显眼位置张贴宣传海报,并利用社区微信群、电子显示屏等方式播放防范经济犯罪标语和宣传片。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800余份,解答群众疑问30多次。

(上接1版)

骗局的核心在于精心设计的“赌博心理操控”。直播中,陈某先以18元、88元、188元等低价“盲盒”吸引顾客,并故意宣称开出的手镯“品质好”,以高于成本100元左右的价格回收,让顾客赚取“小钱”,从而建立信任。

一旦顾客上钩,陈某便推出1988元、6888元、9888元的高价“盲盒”。这时,他会以“有裂痕”“成色差”等理由贬低手镯价值,仅以几十元或几百元回收。与此同时,他的小号会在直播间不断发送“下一把赚回来”等话术,刺激顾客的“翻本”心理,诱使其投入更多资金。

短短4个月时间,陈某通过这一骗局非法获利20余万元。目前,陈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南湖警方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警方提醒:

此类诈骗利用了部分消费者的“赌徒心理”和对玉石行业的不了解。犯罪分子通过精心设计的术语和剧本,制造“稳赚不赔”的假象,诱使被害人逐步加大投入,最终造成重大损失。网络直播购物在带来便利的同时,也成为了不法分子的新舞台。消费者在享受直播购物的乐趣时,还需多一份理性、少一份侥幸,才能避免落入类似的“盲盒”陷阱。

上万只假“尼克狐”等被查获

近日,宁波海关所属北仑海关查验关员在集装箱中发现一批“尼克狐”“羊副市长”等《疯狂动物城》热门角色IP玩偶,标签上有“DISNEY”和“MINISO”的联名商标。还有一批用筒内袋密封包装的货物,内袋上印有“POPMART”商标,里面是泡泡玛特经典的“哭娃”等形象玩偶。经确认,认定这批玩偶涉嫌侵权,共计10710个。目前,该票货物正由宁波海关法制部门进一步处理。 通讯员 朱嘉祺 潘玉芳



“捐钱修桥,刻字留名”,106名村民掏出钱款

打着公益幌子行骗的他近日获刑

通讯员 林佳静 本报记者 章锐

本报讯“大爷,村里的桥年久失修,现在募集善款修缮,您捐点钱,到时候桥上刻您的名字,还能拿到正规收据。”庆元县屏都街道附近一个小村庄里,一名自称“公益志愿者”的男子拿着一本“募捐账本”,敲开了村民的家门……然而,这场看似温暖的“公益行动”,实则是精心策划的骗局。

近日,随着法槌落下,被告人吴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这起横跨浙闽两省、波及16个村庄106名村民的修桥骗局也浮出了水面。

从2024年10月起,无业的吴某揣

着一本伪造的“募捐账本”,从浙江庆元出发,一路流窜至福建松溪、政和、寿宁三地,专门挑选位置偏远、留守老人多的村庄行骗——他知道留守老人防范意识较弱,且对“修桥铺路”的公益事业格外信任。每到一村,吴某都装出一副诚恳的模样,翻出写满“捐款记录”的假账本:“前几个村的人都捐了,名字金额都记着,绝对公开透明。”

“刻字留名、正规收据”的话术,加上账本上密密麻麻的“记录”,让许多善良的村民信以为真。68岁的王大爷掏出了300元养老金,行动不便的李奶奶递上了捡废品攒下的100元……他们以为是在为家乡作贡献。殊不知,这些承载着善意与期盼的钱款,全部流入了吴某的口袋。

从2024年10月到2025年5月共有106名村民掉入吴某的骗局,涉案总金额上万余元。这些人中,60岁以上的有81人。而他们被骗的钱,要么是养老钱、看病钱,要么是特意留着打算给孙辈的。

“我就是编了个修桥的幌子……”到案后,吴某供述道。侦查机关在其住处查获了那本假账本,所谓的“修桥项目批复”“公益资质”全属虚构。资金流水显示,上万元赃款悉数被吴某用于个人消费。

庆元县人民检察院通过逐一核对106名受害者的陈述、比对假账本记录、追踪资金流向,构建起完整、严密的证据链。检察院指出,吴某跨省流窜,针对农村弱势群体行骗,主观恶性大、社会影响恶劣,依法应予以严惩。近日,法院判决被告人吴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

公告

金华波卡工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2759066080Q,根据申请人金华市婺城区丰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9日裁定受理金华波卡工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11月17日指定浙江泽盈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5年12月24日上午09时00分在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金华市婺城区兰溪街21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请与该公司有债权债务关系的单位和自然人持有效证明文件,于2025年12月1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办理债权登记手续。联系人:钱律师18257909433,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李海路1313号金华之心2号楼A座10楼。 金华波卡工具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2月16日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金民管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金民管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金民管业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杭州金民管业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杭州金民管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杭州金民管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金民管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2025年12月16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情况	备注
1	韦曼	人民币	2250000.00	224124.95	2474124.95	由于商巷16号401室共计70.17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追加孙晶晶保证担保	
2	陈发春	人民币	670000.00	158022.81	828022.81	由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正易国际商务中心1幢1单元1002室共计90.53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追加黄真真保证担保	
合计			2920000.00	382147.76	3302147.76		

上述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止基准日(即[2025]年[10]月[31]日)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